歐盟提出人工智慧法律框架草案

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2月公布《人工智慧白皮書》（AI White Paper）後，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提出新的人工智慧規範與行動。2021年4月針對人工智慧法律框架提出規範草案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a European approac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，透過規範確保人民與企業運用人工智慧時之安全及基本權利，藉以強化歐盟對人工智慧之應用、投資與創新。

新的人工智慧法律框架未來預計將統一適用於歐盟各成員國，而基於風險規範方法將人工智慧系統主要分為「不可接受之風險」、「高風險」、「有限風險」及「最小風險」四個等級。「不可接受之風險」因為對人類安全、生活及基本權利構成明顯威脅，故將被禁止使用，例如：政府進行大規模的公民評分系統；「高風險」則是透過正面例舉方式提出，包括：可能使公民生命或健康處於危險之中的關鍵基礎設施、教育或職業培訓、產品安全、勞工與就業、基本之私人或公共服務、可能會干擾基本權之司法應用、移民與庇護等面向，而高風險之人工智慧在進入市場之前須要先行遵守嚴格之義務，並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等。「有限風險」則是指部分人工智慧應有透明度之義務，例如當用戶在與該人工智慧系統交流時，需要告知並使用戶意識到其正與人工智慧系統交流。最後則是「最小風險」，大部分人工智慧應屬此類型，因對公民造成很小或零風險，各草案並未規範此類人工智慧。

未來在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面，歐盟執委會建議各國現有管理市場之主管機關督導新規範之執行，且將成立歐洲人工智慧委員會（Europe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ard），推動人工智慧相關規範、標準及準則之發展，也將提出法規沙盒以促進可信賴及負責任之人工智慧。

相關連結

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: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rules and actions for excellence and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
- 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
吳佳琳
高級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EC,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: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rules and actions for excellence and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pr. 21, 2021, available at https://ec.europa.eu/commission/presscorner/detail/en/ip_21_1682 (last visited Apr. 26, 2021).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